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3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2021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在金融服务协议授权额度内,与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20BCDZ0021),中南钻石为委托方,财务公司为受托方。中南钻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产品,期限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8%,最终收益以该产品到期结算数为准。

财务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734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00843号附5号)。2019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3,440,067.91万元,总负债12,774,707.36万元,净资产665,360.55万元。2019年度财务公司实现净利润32,259.91万元,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80,448.52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35.488%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9.464%
3	北方信息控制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5.363%
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6000	2.524%
5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5.615%
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155%
7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8000	2.839%
8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3400	2.114%
9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	0.631%
1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6000	2.524%
11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1300	1.782%
12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	0.205%
13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00	1.798%
14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600	0.095%
15	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16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10000	1.577%
17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22000	3.470%
18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498%
19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00	2.224%
2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420%
21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893%
22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1.199%
23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600	0.252%
2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2.334%
2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946%
26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	0.946%
27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221%
28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0.568%
29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315%
30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58%
31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	0.158%
32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	0.315%
33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315%
34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315%
35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315%
36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315%
3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237%
38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237%
39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237%
40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	0.237%
41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158%
42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	0.158%
43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0	0.158%
44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0.757%
45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577%
	合计	634000	100%

4. 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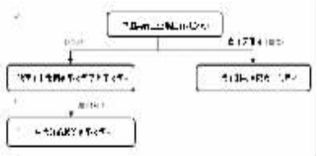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

2.风险等级:R2

3.委托投资的期限:

本委托投资的预计续存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到2021年9月22日,中南钻石、财务公司需于本协议终止前30日提前协商协议期限届满时是否顺延委托投资操作以及顺延操作的委托投资资产规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托投资协议提前终止:

(1)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为保护委托方利益,受托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

(2)根据国家政策、监管机构或兵器集团相关规定,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3)本委托投资所对应投资产品或项目若提前终止,本委托投资需提前终止。

本委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应于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财务公司收到退出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中南钻石结算账户。

4.委托投资管理费:

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手续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其中:手续费按委托资产期初净值的0.20%年化费率计提,业绩报酬视委托资产在每个协议周期以及协议到期结束后委托资产的净收益率(R)而定。当R≤0.20%+2.80%时,受托方不提取业绩报酬;当R>0.20%+2.80%时,受托方提取的业绩报酬为:(委托资产每个协议周期期初净值×(R-0.20%-2.80%)×50.00%)/365×该委托投资存续期内未计息天数。

5.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应当缴纳的税收及费用,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及交纳。财务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南钻石购买财务公司“中海信托现金稳盈15号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第92期”产品,有利于提高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中南钻石的独立性,中南钻石的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南钻石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信托产品不会对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财务公司作为受托方,风险可控,投资收益水平居于合理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已签订协议外,公司及包含中南钻石在内的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委托理财年化收益率不低于2.8%,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情形,并采取相应止损措施,确保资金总体安全。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财务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	5,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	不低于2.2%	到期赎回	82.46	www.cninfo.com.cn(2020-52)	www.cninfo.com.cn(2020-93)
2			华能限元91天理财集合信托计划	5,000	2020年9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不低于3.2%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0-73)	

八、备查文件

1.中南钻石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修复”)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余额为11,920万元,实际为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靖远宏达、高能修复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宏达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修复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本金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贷款均用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上述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43,000万元,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其中: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14,000万元,靖远宏达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拟将担保预计额度在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将为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调增5,000万元,调剂后公司对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19,000万元。本次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不超过9,600万元额度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靖远宏达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过600万元;高能修复未包括在上述预计范围内,鉴于其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拟将担保预计额度在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将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修复。因此,公司此次为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高能修复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高能修复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宋建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公司持有靖远宏达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09.54	71,350.12
负债总额	19,449.98	44,713.38
银行贷款总额	8,017.60	12,936.15
流动负债总额	19,444.99	44,713.38
资产净额	21,459.56	26,636.74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324.04	32,648.00
净利润	4,693.48	5,17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54	6,134.83

(二)被担保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2号楼1至4层101

法定代表人:魏丽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高能修复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2.45	10,809.02
负债总额	1,198.49	1,977.5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8.49	1,977.55
资产净额	8,809.45	9,031.62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74.44	5,365.38
净利润	-325.15	22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靖远宏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关于高能修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保证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靖远宏达、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43,000万元,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因此,董事会将为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调增5,000万元至不超过19,000万元,本次公司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不超过9,600万元额度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靖远宏达的担保预计额度内;将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余额中1,000万元调剂给高能修复,本次公司为高能修复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包含在调剂后公司对高能修复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均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21,37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63%;经审计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46,5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39,6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2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0%或3.11%

4、起息日:2021年3月25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6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CWH01741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是	274,246.58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是	685,616.44
3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1934	自有资金	4,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139,726.03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206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2日	是	517,808.22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WH02018	自有资金	5,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8日	是	135,616.44
6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197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是	406,849.32
7	招商银行	招行结构性存款NWH02101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23日	是	37,972.6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038期C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4月23日	否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160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4月26日	否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从3,368,550股减少至3,333,315股,持股比例从5.05282%减少至4.999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Banyan Partners Fund Ⅱ, L.P.(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股东高榕计划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股东高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5,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52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高榕持有公司股票3,36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8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高榕持有公司股票3,333,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高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股票代码:688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住所/通信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榕	指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石头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	Banyan Partners Fund Ⅱ, L.P.(持股比例100%)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榕	王凯邦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22日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